



图为姜伟(右)和王轶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数字法学教研中心揭牌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数字法学教研中心成立

##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31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承办的“数字法学三大体系建设研讨会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数字法学教研中心成立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负责人周汉华,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教授王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黄文艺等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杜焕芳主持。

会议聚焦数字法治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加快构建数字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大体系为目标,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深入探讨数字法学的未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单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姜伟指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数字法学教研中心的成立回应了数字中国对法治建设的要求,意义重大,并表达了三点期望,希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数字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要求,遵循数字治理的客观规律。姜伟表示,最高法希望加强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合作,共同探索适应数字时代需求的诉讼规则、裁判规则和调解规则。

张文显认为,数字法学教研中心的成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实现了“两个统一”:一是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算法等统称为“数字科技”;二是把目前相对分散与孤立的有关数字科技的法学研究统一于“数字法学”,用数字法学整合分领域的数字科技法律问题研究。同时就数字法学的研究提出两点建议:其一,数字法学应致力于数字法律、数字法治、数字法理研究;其二,在未来的数字法学研究中要强化系统思维,优化辩证思维,树立全球思维。

周汉华围绕三大体系就国内该如何在数字法学学科体系上进行长远布局,结合中国之治建设学体系,建立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话语体系提出建议。

王轶首先阐述了自已对未来法治的理解,他



指出一个学科按照自身规律进行建设,必然是先从一个研究机构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开始,逐渐加深,到形成了相对比较完整的理论和知识体系,就可以将学科建设推进到更加深入的一步;同时对教研中心的使命提出展望,希望中国人民大学能够培养更多学贯中西、博古通今的思想家、理论家、学术大师,数字法学教研中心同样承担这样的

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龙卫球分享了其就数字法学学科及其建设的想法,包括学科的独立性、学科基础以及内容特点等。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申卫星谈到了数字法学学科建设的四大体系,包括传统与新兴、国内与国外、理论与实践、法律与科技,构建数字法学需要用一种包容和共识的态度,如此才能使数字法学茁壮成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外法学》主编王锡锌从数字化对法治的赋能与数字化技术对法治的挑战为切入点进行论述。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政法论坛》主编刘艳红围绕“面向未来的数字法学三大体系建设的三大问题”进行发言。

在第二单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分享了关于数字法学三大体系建设的建议,并就数字财产作为新型财产权和依法保护问题进行论述。吉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蔡立东表示,数字法学学科的建设是助推新文科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国法学引领世界法学有效的探索,而路径建设是数字法学建设的重中之重,此外数字法治的伦理问题也应当成为法学界的核心关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汪习根发言的主题是“数字时代法学学科建设面临的挑战与风险”,这当中数字法学的学科定位,数字法学的生成逻辑,数字法学的伦理转向都是学术界需要积极回应的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谈到,数字法学依旧是一种工具或制度性知识,可以从制度性和价值方面观察数字法学的原理变化。西北政法大学“长安学者”岗位特聘教授、《法律科学》主编杨建军认为,大数据技术有助于推动权力监督方式的现代化,同时使得监督更加高效,但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大数据监督的依据等还有很多问题值得学术界探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吉豫希望数字法学教研中心的成立能更好服务于数字中国建设与国际秩序的构建,服务于数字时代人们幸福生活的实现。

## 观点新解

### 阎天谈按劳分配的当代意涵——需要从经济改革的角度加以阐发



北京大学法学院阎天在《法学评论》2022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宪法按劳分配规范的当代意涵》的文章中指出:

按劳分配是我国宪法上一项重要的经济制度和劳动制度,其当代意涵需要从经济改革的角度加以阐发。经济改革为宪法按劳分配规范设定了演进主义的解释立场,改革的实践与需求构成解释宪法按劳分配规范的主要依据。经济改革引入了市场经济体制,重构了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也改变了按劳分配的制度环境。在与制度环境适配的过程中,按劳分配的规范意涵不断丰富。按劳分配亦服务于重要的宪法目标和宪法价值。新发展理念入宪意味着创新和共享成为新的宪法价值目标。对于按劳分配规范的解释,应与效率、创新、共享三大目标实现衔接互构。

### 孔祥稳谈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规制路径——需要充分运用多元化的规制机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孔祥稳在《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规制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私法诉讼与行政规制两种主要路径,私法诉讼多以侵权之诉的形式展开。由于个人信息处理者与信息主体的地位失衡,信息主体举证困难,维权难度高;由于损害难以界定,诉讼存在成本与收益不均衡的激励困境;同时,个别性的诉讼也难以有效回应系统性的社会风险。行政规制路径以基本权利的国家保护义务作为法权基础,在专业性、信息充分程度、治理效率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应当更妥善地处理两种路径的协调。未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规制路径需要进一步明确规制体制,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自我规制、内部管理型规制、第三方规制等多元化的规制机制。

### 周振杰谈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制度构成——应涉及评估主体评估对象评估讨论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周振杰在《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制度构成》的文章中指出:

刑事合规的核心是能够有效实施的合规计划。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制度构成应涉及评估主体、评估对象与评估讨论等方面。评估主体应具备专业背景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目前第三方组织作为评估主体的思路有其合理之处,但在构成方式、人员性质等方面仍值得商榷。合规计划有效性的评估对象应包括合规计划本身及其实施情况。评估结论目前是检察机关在起诉阶段作出是否起诉等决定的重要参考。如果未来全面建立企业合规制度,评估结论还应是审判机关定罪量刑的重要情节,建议司法机关将其明确为鉴定意见。

### 彭辉谈数据权属体系的构建——应遵循数据产生及其市场运作的底层逻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彭辉在《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数据权属的逻辑结构与赋权边界》的文章中指出:

数据权属体系的构建,应遵循数据产生及其市场运作的底层逻辑,以实现数据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数据权益相关方利益平衡为目标,将数据权属赋权于在数据生成与利用中处于核心驱动地位方为准则,避免数据权利内容及界限过于模糊、笼统,以此缓解激励数据生产与降低个体隐私权侵害风险之间的内在张力,形成个人用户、平台企业、政府国家之间对于数据权属的内容和边界的合理界分,构建社会公众、网络平台、政府国家数据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 民事禁令程序构建原理

## 前沿观点

吴英姿

### 一、问题的提出

禁令是指法官发布的要求当事人从事某种行为或禁止其实行某种行为的司法命令。禁令的本质是一种民事权利救济措施。其中,临时禁令是法院在未对当事人的民事争议进行实质审理,作出实体裁判的情况下作出的,目的是维持权利关系现状,防止因被申请人的行为给申请人的民事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从而满足民事权利预防性救济的需要。

法院审理禁令申请时需要判断请求是否满足实体法规定的要件等实体问题进行判断。实践证明,民事诉讼法上的行为保全程序在理论支撑与规则供给两个方面都不能满足禁令制度的需要,勉强搬用保全程序会限制禁令制度功能的发挥,应当构建独立的禁令程序。

### 二、禁令程序的独立性

临时禁令的本质是事先救济和暂时救济。禁令制度的本质属性决定了禁令程序在法律属性、制度目标、判断标准、程序效力等方面与行为保全程序均有本质区别,应当作为独立的程序进行

构建。

禁令程序的实体法属性是指,禁令程序是实体法上禁令制度的组成部分。禁令的请求权基础是实体法上的民事权利请求权。由于禁令包含强制执行的内容,而法律规定法院是强制执行权唯一合法主体,所以民法要求权利主体必须向法院提出禁令申请,并由法院负责禁令的执行。因此禁令制度中必须包含司法程序规则置于民事诉讼法中。但这并不影响禁令程序的实体法属性,法院裁判发布禁令的直接依据是实体法的有关规定;其制度设计与运行必须遵循实体法逻辑。

禁令申请条件中“不及时制止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诉前保全的适用条件之一“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在文字表述上雷同。但是,纯粹程序意义上的“情况紧急”“难以弥补的损害”,与实体意义上相同概念所包含的法律含义是不相同的。法院审查的标准与判断方法也不一样。法院在审查禁令申请是否属于情况紧急时,是以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是否面临迫在眉睫的侵害行为或危险状态为标准;判断是否构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须考虑当事人将来的损失是否难以计算等因素,即是从实体法上的损害填补可能性角度进行判断。

在制止相对人实施特定行为方面,禁令与行为保全有功能上的交叉。当事人在提起诉讼之前,既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也可以申请禁

令;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亦可申请行为保全或单独申请禁令。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将禁令程序与诉讼程序合并审理。

### 三、禁令的正当程序选择

禁令是一把双刃剑,为申请人提供临时救济的同时,对被申请人的权利形成强制性限制。有些禁令还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对于法院来说,临时禁令需在尚未对案件事实充分审理前就作出决定,是否发出禁令很大程度上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需要设置一个合适的程序,既能防止当事人滥用禁令制度,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也能帮助法官克服利益权衡难题,简化程序,提高禁令制度效能。比较而言,普通诉讼程序不适合禁令程序对简速裁判的要求。从外观上看,禁令程序不开庭审理,快速作出裁判的节奏很有非讼程序的风格,但这只是禁令程序的表现。禁令程序在程序标的、程序结构、审判方式等方面与非讼程序存在本质差异。只有略式程序最为匹配。

略式程序是一种省略实质审理环节、快速作出裁判的诉讼程序。其本质特征是:未对主诉案件实质审理,紧急情况下甚至可以不开庭审理,法官主要通过形式审查就快速作出裁判。略式程序的目标不为解纷,只为满足民事主体快速获得民事权利保护的执行名义的诉求,其程序法理及其运行机制主要遵循实体权利自身的逻辑,其结果是实体法意义上的拘束力和程序法意义上的形式确定力,具有执行力,但没有既判力。

### 四、禁令程序规则

#### (一)申请证据与证明标准

为保证禁令的正当性,申请人须提供证据证明其申请具备了实体法规定的条件。申请证据应当是那些能够让法官通过形式审查就能形成内心确信的证据,即“表面证据”。证明标准达到民事诉讼一般证明标准,即“高度可能性”。在情况紧急,法官需要快速作出判断的情形,证明标准还可以适当降低,达到“可能性较大”即可。

#### (二)审理方式与最低限度程序保障

禁令程序的审理方式主要是形式审查,即法官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证据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即作出判断的审理方式,是否传唤被告出庭,组织双

方当事人当庭言词辩论,属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范畴。

禁令程序采用简式保障标准,底线要求是保障当事人的法定听审权,包括知悉权、陈述权、异议权。法院在决定受理禁令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听取其意见。在特别紧急的情形,尤其是权利面临不能实现的危险时,法院可以不经聆讯对方当事人,立即发布采取预防措施的命令。如果需要判断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可能影响其他利害关系人,还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 (三)保证可逆性:禁令保证金

临时禁令申请人一般需要提供保证金。禁令保证金的作用:一是充当过滤器,可能会让那些对自己的权利主张保护不那么确定的人放弃禁令申请;二是充当复原器,一旦最终表明申请人的申请是出于恶意或没有正当理由,被告可以利用保证金获得及时的补偿,无需另外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三是充当平衡器,可以减轻法官利益权衡负担,为法院适用略式程序作出决定提供正当性。

禁令保证金的例外情形是,如果原告确属经济困难,或旨在保护公众利益时,法院可以不要求申请人交保。典型如具有公益性的人格权案件,案件就不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保证金。

#### (四)禁令效力性质与有效期

禁令程序的裁判理由不涉及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判断,不会产生排除当事人以同一理由就案涉民事权利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禁令一旦生效,就意味着对被申请人的权利和行动自由形成一定的限制。为将这种限制控制在合理限度内,有必要明确临时禁令的有效期限。禁令期限过短不足以保护民事权利,过长则对被申请人不公平。法律可以规定一个禁令有效期的上限或者法定幅度,赋予法官针对不同禁令类型和具体案件情况酌定禁令有效期的自由裁量权。

#### (五)低门槛救济机制:异议撤销

与略式程序的简式程序保障相对应,禁令救济程序门槛不宜过高,不能与普通程序一样适用再审程序,宜采用“异议-撤销”程序进行救济。禁令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禁令确有错误的,可以申请撤销或变更。考虑到禁令程序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甚大,有的案件还涉及公共利益,禁令异议原则上应当向发出禁令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文章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

(赵珊珊 整理)

